

##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拟出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并经认真研究，对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拟出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《关于拟出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得到我们的事前认可；

2、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，有利于公司借助专业机构的资源，提高对投资标的相关运作的专业性，为公司进一步巩固行业地位、有效地整合产业链提供支持，促进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，实现公司和股东收益的最大化。本次公司参与设立并购基金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，其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，本次交易作为关联交易，符合公司的利益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同意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，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           张雄斌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孙卫东

  许春明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梁戈夫

2016 年 6 月 27 日